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6.26 (90) 法律字第 02184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6 月 26 日

要 旨：關於工業技術研究院受託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運作計畫，是否屬行政程序法所稱之「行政契約」釋疑

主 旨：關於工業技術研究院受託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運作計畫，是否屬行政程序法所稱之「行政契約」等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局九十年六月六日標檢（九十）四字第○○○七三一三號函。

二 按依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，行政契約係指以設定、變更或消滅公法上法律關係為目的之契約。次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前項情形，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，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」其所謂「權限委託」係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，如不涉及公權力之行使，則不屬之。故行政機關依法規規定將其權限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，且雙方訂定契約者，該契約屬本法所稱之「行政契約」。本件依來函所述，貴局為執行度量衡測儀器之追溯檢校業務，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以「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」名義，執行追溯檢校業務，並出具相關檢校報告，似已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，委託機關與受託人間所訂立之契約應屬行政契約。

三 復按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委託範圍內，視為行政機關。」準此，本件受託行使公權力之「工業技術研究院」於辦理受委託事務之範圍內，應視為行政機關，有本法規定之適用。尤請注意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三章有關規定，且其對外行使公權力時，應以「工業技術研究院」名義為之，以明權責。